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IND/Q/5/Add.2
23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4月28日至5月16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16条提交的报告

印度政府对审议印度第五次定期报告时要处理的问题

(E/C.12/Q/5)的补充答复(E/C.12/IND/5)

[2008年4月21日]

* 根据发送给缔约国的关于其报告处理情况的信息，本文件在发送给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作正式编辑。

问题 3. 请说明在贵国所有邦和中央直辖区中已有多少建立了 1989 年《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防范和暴行问题)法》所要求设立的特别法院, 并说明在过去五年里这些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缔约国认为根据该法提起公诉的案件数量不多原因何在, 目前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纠正这一情况?

1989 年《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防范和暴行问题)法》第 14 条规定, 为尽早审理案件, 各邦政府应在每个区指定民事法院为审理本法所涉案件的特别法院。以下邦政府和中央直辖区当局设立了特别法院: 安得拉邦、阿萨姆、比哈尔、查蒂斯加尔、果阿、古吉拉特邦、哈里亚纳邦、喜马偕尔邦、恰尔康得邦、卡纳塔克邦、喀拉拉邦、中央邦、马哈拉施特拉邦、梅加拉亚邦、奥里萨、旁遮普邦、拉贾斯坦邦、锡金、泰米尔纳德邦、特里普拉邦、北方邦、乌塔兰契尔邦、西孟加拉邦、安达曼—尼科巴群岛、昌迪加尔、达德拉—纳加尔哈维利、达曼—第乌、拉克沙群岛和本地治里。

1. 下表详细列出了这些法院接获的案件数、审结的案件数和最后定罪的案件数。

年 份	案件总数	审结的案件数	最后定罪的案件数
2001	152 917	16 203	1 965 (12.13)
2002	162 817	33 606	3 748 (11.15)
2003	147 952	20 638	2 727 (13.21)
2004	141 881	20 750	3 259 (15.71)
2005	126 762	24 511	7 110 (29.01)
2006	101 008	24 180	6 782 (28.04)

(资料来源: 国家刑事记录局)

* 括号中的数据是占审结案件的百分比。

2. 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问题全国委员会在关于特别法院工作情况的特别报告(2000 年 4 月)中指出, 在以下情况下被告则被判无罪:

- (1) 首份信息报告提交延误;
- (2) 出于敌意提交了虚假的首份信息报告;
- (3) 提交了虚假报告、原告与证人的陈述相互矛盾, 在向法院提起公诉前, 没有对公诉案件进行认真审查;
- (4) 证人与原告产生敌意;
- (5) 被告与受害人庭外和解。

3. 为全面改善该法律的执行，社会正义和赋予权利部一直强调尽速审理所有案件，提高调查人员的意识，及时登记案件和提交诉状，特别检控人员及时处理公诉，加强特别检控机构，对被判无罪提出上诉等。

4. 社会正义和赋予权利部一直提醒各邦政府，需要设立专门法院尽速审理这类案件。为鼓励各邦政府，该部负担了设立专门法庭 50% 的总费用。迄今，已在以下邦设立了 137 个特别法院：安得拉邦(12)、比哈尔(11)、查蒂斯加尔(7)、古吉拉特(10)、卡纳塔克邦(7)、中央邦(29)、拉贾斯坦邦(17)、泰米尔纳德邦(4)和拉贾斯坦邦(40)。

5. 由于采取了各种措施，定罪率从 2001 年的 12% 提高到 2005 年的 29%。

问题 4. 缔约国为执行国家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在册种性和部落的保护、融入社会主流和经济发展问题的第六次报告(1999-2001 年)中的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

6. 委员会在就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的各种福利问题提出了大量建议。政府同意委员会在建议所涉许多问题中表达的关切，并采取了必要步骤。

7. 为了促进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的全面发展，政府通过了由在册种性次级计划和在册部落次级计划组成的战略。根据这一战略，各邦政府和中央部委被要求按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占总人口的比例拨付资源，并执行与其直接相关的方案。此外，还设立了专门金融和发展公司(全国在册种性金融和发展公司、全国清洁工金融和发展公司和全国在册部落金融和发展公司)，以促进这些目标群体自谋职业。为增加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的代表性，确保他们在各个领域获得公平的份额，还作出特别规定，在服务业、教育机构和立法机构包括自治政府机构中为其保留席位。社会正义和赋予权利部和部落事务部还在执行各种有关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的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计划。

8.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还采取了一些重要举措，现简述如下：

- (1) 政府正在执行 1955 年《公民权利法》和 1989 年《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防范和暴行问题)法》，为保护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的权利。在中央资助的实施这些法律的方案中，向各邦政府和中央管辖区当局采取的有效执行这些法律的措施提供了中央援助，包括法律援助，任命监

督检控的官员，设立特别法院，定期进行调查，认定暴行易发地区，为暴行受害者提供救济和康复。

- (2) 在小学教育开始提供母语教科书，为在部落地区工作的非部落教师提供特别培训。
- (3) 全国教育、研究和培训理事会从社会融合和消除社会偏见的角度，定期审查教科书。
- (4) 印度语言中央研究院(Mysore)通过研究编制若干部落语言的教科书。该研究院用 90 种部落和边界语言工作。
- (5) 从 2002 年 3 月开始，全国宣布为剩余的土地为 737.3 万英亩，其中 650.1 万英亩被占有，539.4 万英亩分配给 5764.7 万个受益者，其中 36%属于在册种性，15%属于在册部落。
- (6) 印度储备银行规定，农村地区商业银行应将多达 40%的银行净信贷额贷给优先部门。优先部门包括农业、小工业、小企业和服务业。在 40%的限额内，要求银行拿出 10%信贷贷给经济较弱势群体，包括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
- (7) 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下，对弱势阶层和妇女提供了特别保障。该方案第一类年度拨款的 22.5%专门用于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的个人津贴计划。该方案对乡村的第二类拨款额至少 50%专门用于修建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居住区的乡村基础设施。
- (8) 在穷人自谋职业方案下，设法协助贫穷家庭摆脱贫困，通过信贷和补贴向他们提供创收贷款。受助对象中应有 50%为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
- (9) 政府还通过全国清洁工金融和发展公司，执行清洁工人经济发展计划。此外，还在执行手捡垃圾者与社会融合自谋职业中央计划，协助他们及其亲属寻找替代工作。

问题 6. 请提供资料说明 2006 年 12 月《在册部落和其他传统林区居民(承认林权)法》的规定，以及为切实执行该项法律而设置的机制。

9. 2006 年《在册部落和其他传统林区居民(承认林权)法》寻求承认世代居住在林区但其权利未记录在案的林区在册部落和其他林区传统居民的林权和林地占

有权，并赋予他们此种权利，为记录所授予的林权以及对林地的此种承认和授权的证据性质提供一个框架。

10. 根据部落事务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第 17014/02/2007-PC&V 号通知(第三卷)，该法律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生效。该法律关于承认和授予居住在林区的在册部落和其他林区传统居民的林权和林地占有权的规则，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予以通知。

问题 9. 请说明达利特阶层参与公共政策制定机构的人数比率。

11. 《宪法》第 243 条 D 款规定为边缘化群体保留席位。它规定在每个乡村为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保留席位，所保留席位数应接近于按该乡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人口占该乡总人口的比例直接选举所填补席位的比例。

12. 在印度所有阶层，截止 2006 年 12 月 1 日，在册种性占乡村各级当选代表的 18.6%，而在 2001 年人口普查中在册种性全国总人口的 16.2%。

问题 10.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促进男女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制定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对此，请评估达利特妇女和部落妇女通常所处的从属地位，并提供资料说明为帮助她们克服这种境况所采取的措施。

13. 《刑法》第 14 条规定，政府不得剥夺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或平等享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第 15 条第 2 款禁止基于宗教、种性、性别等的歧视。因此，妇女享有与男人同样的权利和特权。

14. 然而，事实上，以主要发展指标，如识字率、在各级教育机构中的人数、就业人数以及决策机构中人数来衡量，女性落后于男性。当然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妇女也落后于男子。

15. 政府应已采取许多积极措施，确保妇女在各个领域的代表性，从而赋予她们权利。妇女在基层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不断增加，是赋予其权利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通过 1993 年第 73 号和第 74 号宪法修正案，宪法作出了特别规定在各级地方自治政府中为妇女保留席位。根据这些规定，应在每个乡村和城镇为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保留席位，保留席位数应接近于按该乡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人口占该乡总人口的比例直接选举填补席位的比例。而且，为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所保留席位总数中不少于三分之一应给予这些阶层的妇女。总之，每个城镇和乡

村直接选举填补的席位总数中不少于三分之一(包括为在册种性和在册部落妇女保留的席位数)应该保留给妇女。

问题 13. 关于贵国在就业和教育领域内实施扶持在册种性和部落成员行动的法律和举措, 请评估为执行这些法律和举措而采取的措施的实效, 包括在政府部门内保留 27%席位的措施(报告第 22 段)。

16. 由于政府采取平权行动政策, 包括在政府部门中保留职位的政策, 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在印度政府各级部门中所占比例不断提高, 2003 年分别达到 16.52% 和 6.46%。在公共部门银行中, 2005 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分别占总就业人数的 17.75% 和 5.48%, 同年在公共部门企业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8.37% 和 9.42%。1990 年开始为其他落后阶层保留职位。根据银行事务部和公共企业事务部提供的资料, 2005 年这些阶层在公共部门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企业中分别占 15.61% 和 6.85%。

17. 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教育发展指标也显示, 有证据表明情况在稳步改善。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中的识字水平有所提高。自 1981 年以来, 人口总识字率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中识字水平之间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表: 识字率

年 份	总识字率	在册种姓中的识字率	在册部落中的识字率
1971 年	34.45%	14.67%	11.30%
1981 年	43.57%	21.38%	16.35%
1991 年	52.21%	37.41%	29.60%
2001 年	64.84%	54.69%	47.10%

18. 入学率和辍学率方面的状况也有改善。

表：总入学率*

	小学(一至四年级) (6-11 年龄组)	高级小学(六至八年级) (11-14 年龄组)	初级教育(一至八年级) (6-14 年龄组)
1986 - 87 年	84.8%	40.4%	68.4%
1991 - 92 年	102.9%	52.9%	84.8%
2002 - 03 年	95.6%	56.3%	81.1%
2003 - 04 年	88.3%	71.9%	83.4%
2004 - 05 年	115.3%	70.2%	98.8%

(资料来源：《教育统计数据选编》，人力资源发展部)

* 总入学率界定为小学(一至五年级)和高级小学(六至八年级)以及/或一至八年级的入学人数分别在 6 至 11 岁以下和 11 岁至 14 岁以下以及/或 6 至 14 岁以下年龄组的估计儿童人口中所占比例。这些年龄段的入学率包括未成年和成年儿童。因此，在某些情况下的总百分比可能高于 100%。

问题 14. 请阐述缔约国为鼓励雇用残疾人士而采取的措施的实效(报告第 61 至 64 段)。鉴于残疾妇女在就业方面所面临的特殊困难，已建立哪些专门针对这些妇女的就业方案(第 13 段)?

19. 为了促进就业，1995 年《残疾人平等机会、保护权利和充分参与法》规定 13% 的已有职位留给残疾人。为此目的，定期拟订一份可由残疾人持有的职位的分类清单。2007 年扩大了清单分类范围，列入了 5026 种职位。2005 年期间，在印度政府 47 个部委直接招聘的 5600 个职位中，389 个职位保留给残疾人。这一数字占总招聘职位的 6.94%。

20. 此外，还启动了一项新计划，通过补偿雇主对准备基金和雇员邦保险公司的缴款，对雇用残疾人的私营部门给予奖励。根据该计划，政府将在雇员准备基金和雇员邦保险公司计划下，为在有组织的私营部门工作的残疾雇员缴纳雇主应付部分。

21. 《残疾人设备/用具计划》的目标是帮助残疾人，为其提供经久耐用、工艺先进的现代化辅助设备和用具，增强他们的能动性。

22. 根据 2006 年印度政府宣布的国家残疾人政策，残疾妇女需要保护，以免遭剥削和虐待，对这一点现已形成共识。将制定各种有关教育、就业和为残疾妇女提供其他康复服务，同时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的特别方案。

问题 18.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尤其直接影响到达利特人的 1993 年《(禁止)雇用人工净厕工和建造干厕法》的执行情况。

23. 卫生设施是一个邦问题。因此，基于安得拉邦、果阿邦、卡纳塔克邦、马哈拉施特拉邦特里普拉邦和西孟加拉邦邦立法院通过的决议，议会颁布了一项《中央法》，即 1993 年《(禁止)雇用人工净厕和建造干厕法》，供邦立法院通过。该法明令禁止雇用人工净厕以及建造干厕。迄今为止，已有 20 个邦和所有中央直辖区通过了该法。据阿鲁纳恰尔邦、喀拉拉邦、曼尼普尔邦、米佐拉姆、那加兰邦和锡金邦报告称，要么其邦内没有修建干厕，要么干厕没有雇用净厕工。1997 年拉贾斯坦邦政府颁布了该邦的《(禁止)雇用人工净厕和建造干厕法》，喜马偕尔邦也制定了自己的法律。

24. 1993 年《(禁止)雇用人工净厕工和建造干厕法》现由住房和城市扶贫部负责实施。按照该部提供的资料，北方邦依据该法不同条款已对或正在对 17,669 多名犯法人提出起诉。同样，在比哈尔邦和哈里亚纳邦也对违规者提出了刑事诉讼。

25. 此外，为协助解放的净厕工找到替代职业，政府实施了人工净厕工及其合格家属经济复兴计划。初期政府实施了一项计划，即净厕工解放与恢复社会生活国家计划。2007 年 1 月，政府启动了一项新计划——人工净厕工恢复社会生活自营职业计划，就贷款与培训做出宽松的规定。该计划受益者有资格领取资本补贴，即按补贴利率发放的贷款。计划中包含了一个以增强就业能力为目标的强有力的培训单元，重点放在安置联系上。

26. 国家清洁工金融与发展公司是社会公正和赋予权利部下属的一个 Apex 公司，该公司也实施了提高卫生个人/净厕工机器家属的社会经济地位计划。该公司通过邦渠道机构向目标群体提供利率优惠的财政援助，以及协助开展提高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使其能够从事切实可行的创收活动。

问题 20. 请详细说明报告第 181 段中提到的非缴费型社会保障计划，说明那些没有多少钱或完全没有钱，因此得不到缴费型社会保障制度保障的人享受社会保障制度机会的情况。

问题 22. 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式和非正式养恤金计划和其他补充收入的计划是否能帮助老年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27. 对于问题 20 和问题 22，印度政府介绍了国家社会援助方案，包括国家养老金计划、全国家庭津贴计划和全国产妇津贴计划。这些方案旨在当老年人及贫困线以下家庭一旦失去主要养家糊口人时为其提供社会援助，并确保不低于国家最低生活标准。

28. 享有国家社会援助方案各项计划的福利金额和资格如下：

- (1) 国家养老金计划：每个贫困受益者每月领取 75 卢比。该计划最初只适用 65 岁以上的穷人，他们没有多少或根本没有自己的收入来源或通过家庭成员或其他来源的经济支持获得的正常生存手段。2007 年，该计划经修订后，适用于所有贫困线以下的家庭中 65 岁和 65 岁以上的人。养老金金额也提高到每月 200 卢比。
- (2) 农村发展部还要求所有邦政府按照相同比例出资缴款，以使养老金领取人每月至少可领取 400 卢比。目前，一些邦政府已提高了其缴款水平。果阿邦政府发放的养老金金额为每月 1000 卢比，本地治里区政府和国家首都地区——德里政府则每月发放 600 卢比。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中央直辖区向受益人每月发放 500 卢比。旁遮普邦向受益人每月发放 450 卢比。古杰拉特、泰米爾納德、卡纳塔克、拉贾斯坦、锡金、乌特拉汗和喜马偕尔邦等邦政府向受益人每月发放 400 卢比。查提斯加尔邦、哈里亚纳邦、喀拉拉邦、中央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北方邦、阿萨姆邦、米佐拉姆邦、特里普拉邦邦政府和洛克沙威群岛政府每月发放养老金的金额为 200 至 400 卢比不等。其他邦每月发放的养老金金额为 200 卢比。
- (3) 全国家庭津贴计划：该计划为贫困家庭一旦“主要养家活口人”自然死亡或事故死亡时提供补助金 10,000 卢比。
- (4) 全国产妇津贴计划：该计划为贫困线以下家庭的受益人头两胎每胎补助 500 卢比。后来该计划转入产妇保健计划。

29. 2000 年启动了一项新计划——阿纳普尔娜计划。该计划旨在向有资格，但仍未纳入国家社会援助方案的老年人提供粮食保障，以满足其需要。阿纳普尔娜计划为受益人每月免费提供 10 公斤粮食。

30. 国家社会援助方案和阿纳普尔娜计划自 2002-2003 年以后转入邦计划。在规划委员会决定计划的分配资金总额之后，由农村发展部和规划委员会提出对邦的资金分配，资金由财政部/内政部作为中央额外援助发放给邦/中央直辖区。农村发展部还应监督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就向各邦发放的中央额外援助向财政部提出建议。

邦 计 划

31. 一些邦政府除了执行国家社会援助方案下的各项计划之外，还拟定了自己的社会援助方案。例如，安得拉邦、比哈尔邦、查提斯加尔邦、喜马偕尔邦、卡纳塔克邦、中央邦、马哈拉施特拉邦、拉贾斯坦邦、泰米尔纳德邦、本地治里邦、乌特拉汗邦和西孟加拉邦发放寡妇养恤金。安得拉邦、比哈尔邦、达曼和第乌邦、喜马偕尔邦、卡纳塔克邦、中央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奥里萨邦、拉贾斯坦邦、泰米尔纳德邦、乌特拉汗邦和西孟加拉邦还为残疾人发放补助。阿鲁纳恰尔邦、比哈尔邦、查提斯加尔邦、哈里亚纳邦、果阿邦、古吉拉特邦、贾坎德邦、奥里萨邦、拉贾斯坦邦、泰米尔纳德邦、北方邦、乌特拉汗邦、西孟加拉邦、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中央直辖区、昌迪加尔邦、达曼和第乌、洛克沙威群岛和德里首都领土为 60 岁和 60 岁以上的人发放补助。资格标准、受益人种类和补助金额依邦具体计划不同而有所差异。

问题 29. 请提供有关缔约国全国各地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及森林居民中贫困程度的详细资料和统计数据。

32. 下表给出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中总体贫困状况发生率和贫困水平：

年 份	总 人 口		在 册 种 姓		在 册 部 落	
	农 村	城 市	农 村	城 市	农 村	城 市
1993 - 1994 年	37.27%	32.36%	48.11%	49.48%	51.94%	41.14%
1999 - 2000 年	27.11%	23.65%	36.25%	38.47%	45.86%	34.75%
2004 - 2005 年	28.30%	25.70%	36.80%	39.9%	47.3%	33.3%

33. 可以看到，1993-1994 至 1999-2000 年，与减轻贫穷的总趋势相一致，在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中的贫困状况也在减轻。在大多数人口生活的农村地区，减轻贫穷的进程在加快。总人口与在册种姓在贫困水平方面的差距也在缩小。然而，1999-2000 年之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中的贫困发生率略有上升。

问题 33. 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由于开发项目而失去住所的人的情况，这些项目包括市区整顿、城市美化、大型水坝、基础设施的建造(例如孟买都市基础设施项目)和体育活动(例如英联邦运动会)。目前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在发生失去住所情况时保护人民，尤其是农业和农民社区对土地、住房和生计的权利保护？

34. 2007 年国家城市住房和住区政策承认，为重点保护贫民区的居住者，采纳就地改建贫民区的战略极为重要，因为这为那些在自己原居住区附近生活的居民提供了有益的服务。

35. 为此目的，还将鼓励专门设计的居民区改建方案，采取贫民区就地重新安置的参与性方针，侧重于改进基本服务和城市贫民区环境。将以整体补贴和特别奖励措施而鼓励城区内贫民区重新开发方案，以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

36. 只有在水污染严重、接近铁路或其他关键安全问题而有必要重新安置的情况下，才重新安置贫民区居民。在这种情况下，将特别努力确保到施工场地路程的快速和可靠。

问题 34. 缔约国是如何为被法令迫迁的人解决住房问题的？

37. 2007 年国家城市住房和住区政策争取通过在地方一级开发能力建设，制定和建立城区内开发机制、贫民区就地改善项目，创造一个支持性环境。同时，将检查不合法的居民区、新的贫民区、违章建筑、现有房地产扩大和居民区商业化现象，以避免采取纠正措施以及行政当局和法院实施强迫驱逐。

问题 35. 请以统计资料说明缔约国内无家可归情况的普遍性。并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根据报告第 412 段所述 1998-1999 年《住房行动计划》和经修订的 1998 年《国家住房和住区政策》而采取措施的结果。并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为无家可归者开设的收容所的数量和可接纳的人数(报告第 455 段)。

38. 在第 10 个计划结束时，估计城区缺少 2,471 万套住房，其中 2,467 万 (99.84%) 涉及到经济弱势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在第 11 个计划期间，估计需要 2,665.3 万套住房，包括积累的和额外的第 11 个计划期间 182 万套住房的需求。

39. 已经用侧重于城区的 2007 年国家城市住房和住区政策取代了旧的 1998 年国家住房和住区政策。鉴于中央和各邦政府所面临的住房短缺和预算限制的严重性，该政策重视多方利益攸关者，即私营行业、合资行业、劳工住房制造业以及雇员住房服务/机构行业，并争取建设各种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模式。

40. 政策举措纳入了以下各种机制：

(5)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国家城市复兴计划以“城市发展规划”支持全国的 63 个城市，查明水、卫生、废水、排水系统方面的基础设施缺陷以及住房和基本服务不足。城区贫民基本服务方案在 63 个城市的低收地段涵盖 7 项这类权利/服务：住房保障、可支付得起的住房、水、卫生、健康、教育和社会安全；同时，一体化住房和贫民区发展方案争取在计划涵盖城市之外的城镇提供上述 7 项权利/服务。该计划旨在计划期间(2005 至 2012 年) 建设 150 万所城区贫民住房。

(6) 正在考虑城区贫民住房贷款补贴计划，以提供城区贫民住房的贷款补贴，使住房可付得起，处于经济弱势群体/低收入群体的重新支付能力之内。该计划一旦批准，将鼓励贫困阶层通过商业银行/住房和城市发展公司获得贷款，以建造住房，并在利息支付上获得 5% 的补贴。这旨在第 11 个《5 年规划》中提供 40 万套住房。

(7) 建设中心计划旨在便利技术转让，从而增加建筑工人和工匠的了解、在各种利益攸关者之间传播低价技术。该计划有可能处理住房短缺问题，为打算建造住房者提供低价高效技术的选择方案。

41. 关于旧的城市人行道居住者夜间住处问题，根据有关邦/中央直辖区的需要，已经转交给各邦去落实。

问题 36. 根据住房和市区减贫部 2006 年最近的调查，贫民区居民已经由 1991 年的 2,790 万人上升到 2001 年的 6,180 万人。有鉴于此，请评估贵国报告第 454 段中提到的国家贫民区发展方案的收效情况。

42. 根据城乡规划组织的评估(“1996年印度贫民区概况”),1981年的贫民区居民是2,790万,1991年是4,630万,2001年是6,180万。但是,根据2001年印度人口统计(第二卷)数字,20万人口以上的城镇全部贫民区居民是5,240万。就国家贫民区发展方案的实效评估来说,该计划从2005年12月3日起已经隶属于一体化住房和贫民区发展方案,为不拥有适当住房和居住条件残破的城区贫民区居住者改善条件。

问题 45. 请提供有关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方面的资料,包括统计数据,并据此说明弱势和社会边缘地区,包括达利特人和部落群体接受此类教育的情况。

43. 在1991至2001年,在册种姓享有整个高等教育。技术/职业教育和进修教育已经显出重大改善。

表: 在册种姓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况

高等教育阶段	课 程	1991		2001	
		男	女	男	女
A. 整体高等教育		9.0	4.5	11.1	8.8
B. 技术/职业毕业生		6.4	6.9	7.4	13.6
	工程学士/理科学士(工程)/ 建筑学士	5.7	5.5	7.4	7.5
	医学学士和外科科学士	8.9	8.1	11.0	10.8
C. 大学证书		10.9	3.8	10.6	12.2
	理工学院	8.7	8.5	10.2	11.4
	师范学校	14.3	1.4	17.0	14.2
	技校和工艺学校	12.0	12.5	10.2	11.7

(资料来源: 教育数据摘编, 1991年和2001年)

44. 可以看到,在所有高等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中,在册种姓学生的入学率已经增加。更显著的是在册种姓女生入学率的增加。

问题 47. 缔约国为消除对达利特人和部落群体的歧视采取了何种教育和文化措施?

45. 为促进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教育的特别关照,《印度宪法》已经作出具体规定。这包括:

(1) 第 15(4)条和第 15(5)条：关于促进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进入少数民族学院之外教育机构的专门条款。

(2) 第 46 条：特别关注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教育和经济利益，以保护其免受社会歧视和各种形式剥削。

46. 实施上述措施时，中央政府的控制下，在教育机构中分别为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保留了 15%和 7.5%的名额。

47. 另外，教育部也在不同层次的教育上为在册种姓落实各种教育发展计划。教育部在这方面的某些重要举措包括：

- (1) 大学前奖学金
- (2) 大学奖学金
- (3) Ambedkar 博士国家奖学金
- (4) 国家留学奖学金
- (5) Rajiv 甘地国家助学金
- (6) 建造青年旅馆
- (7) 辅导和互助方针

问题 49. 请提供资料说明对一些作为在册种姓和部落传统职业和生计来源的传统艺术和手工艺(例如石雕、镜艺、编织和刺绣)而做的保护和鼓励。

48. 大部分编织工/工匠属于在册种姓/在册部落。这些群体通常从事祖传或谋生的职业，并且属于无组织的行业。手织行业在编织和相关行业中雇约 650 万人。据估计，在劳工总数中，妇女占 62.40%，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占 32%(如 1995 年至 1996 年对手织和机织行业的联合统计)。为帮助手织工人，包括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和妇女纺织工，印度政府通过各邦政府实施了各种发展计划，旨在(1) 促进就业，(2) 技术现代化和更新，(3) 投入方面的支持，(4) 市场营销方面的支持，(5) 宣传和展览，(6) 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7) 福利措施，(8) 开发出口产品，(9) 研究和开发。

49. 在从事手工业的全部工人中，47.42%是妇女，37.11%是在册种姓/在册部落(根据 1995 年至 1996 年国家应用经济研究会的调查)。在这一行业中，根据确认的“中心行业计划”来说，22.5%的开支用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福利。

50. 最近，议会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福利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向传统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工匠提供财政援助和保护”的国家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金融与发展公司。在第 10 次报告(第 14 次人民院)的建议表示需要向在册种姓工匠提供原材料和市场营销支持，并加强与该领域中有关政府机构协商的机制。为此，国家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金融与发展公司倡议与印度政府的纺织部发展专员(手工业)联系，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51. 根据从发展专员办公室(手工业)和国家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金融与发展公司的各邦联络机构收集的资料，正在编制一个全国在册种姓工匠所从事工艺的全印度分布图。发展专员办公室(手工业)已经收到请求，在即将开展的下一个手工业人口统计中纳入关于在册种姓工匠下述具体资料的汇编：

- (a) 从事工艺的在册种姓社区名称，
- (b) 说明具体的工艺和工艺所在地，
- (c) 每一类别上就业的家庭数量。

52. 国家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金融与发展公司也与发展专员(手工业)着手赞助由其根据“Ambedkar Hastashilp Vikas Yojana”计划而培训的在册种姓工匠，以巩固国家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金融与发展公司与其各邦联络机构之间的联系。各邦联络机构已经获得手工业发展专员的实地“市场营销和服务发展中心”名单，以建立地方上的联系，通过国家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金融与发展公司获取资金。

53. 2007 年 9 月与新德里举办了一个弱势阶层(在册种姓、其他落后阶层手工业和大众工艺品的展销。全国 200 多个工匠参加了展销。由纺织部主管机构集体举办了这次展销，包括国家落后阶层金融与发展公司、国家在册种姓金融与发展公司、国家残疾人金融与发展公司、国家清洁工人金融与发展公司、国家社会保障学会和全国信托机构。

54. 该部还另外考虑在德里设立一个永久市场，为弱势阶层工匠提供一个向更广泛范围的居民展示产品的机会和平台。这也将有助于他们为产品争取更好的价格。

问题 50.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保护、维持和发扬光大缔约国内在册种姓和其他部落文化遗产而采取的措施。

55. 《宪法》第 29 条规定，印度领土或印度任何部分上居住任何公民阶层如果有独特语言、文字或文化，则应当有权保持不变。

56. 政府已采取特别措施促进部落文化。中央政府和邦政府设立的部落研究学会除了参与向邦政府提供规划建议的工作、开展研究和评估、收集数据、举办培训、研讨会和实习班等外，也收集习惯法、设立部落博物馆，以展示部落工艺和其他相关活动。至今，下述各邦已经设立了 17 个部落研究学会：安得拉邦、阿萨姆邦、恰蒂斯加尔邦、贾坎德邦、古吉拉特邦、卡纳塔克邦、喀拉拉邦、中央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奥里萨、拉贾斯坦邦、泰米尔纳德邦、西孟加拉邦、北方邦、曼尼普尔邦、特里普拉邦、安达曼和尼克巴群岛。

57. 作为部落研究学会研究活动的一部分，该部还支持在部落研究学会的建筑内设立部落博物馆，以保留部落艺术、工艺和物质文化。

58. 部落事务部也编制了关于部落生活各个方面的影片和纪录片，包括它们的文化和传统，旨在以科学和深入研究的方式保存部落档案，并向公众传播有关资料。Doordarshan 电视台每周播放部落事务部编制的记录片。

59. 部落事务部和文化部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联合举办了一个名为 PRAKRITI 的部落表演艺术节。全国来自 20 个文化群体的 400 多名艺术家表演了各种舞蹈、音乐和其他艺术。部落事务部所属的印度部落合作销售和发展联合会(TRIFED)也设立了场地，展示部落规划。节目结束时，各种在册部落传统乐器作了会合演奏，进行了一个富有魅力的音乐表演。

-- -- -- -- --